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荐 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细则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下称《办法》)的文件精神,为做好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和信访小组

1. 推免工作小组

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需要,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由院系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其职责是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包括对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计算,对专业能力、素质进行审核鉴定,按程序推荐免试直升名单,对本系推免工作负责。

组长: 徐敏

成员: 保秦烨 程亚 方俊锋 蒋旭 敬承斌 胡炳文 胡鸣 李恺 欧阳威 姚叶锋
(按拼音字母顺序排序)

秘书: 郭静茹

2. 专家审核小组

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需要,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推免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答辩。

组长: 胡鸣

成员:(按拼音字母排序)

敬承斌 刘少华 保秦烨 欧阳威

3. 信访小组

根据推荐免试直升工作的需要,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信访小组。其职责是对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组长: 蒋旭

组员: 涂晴 郭静茹

二、工作程序

1、推荐条件

(1) 推荐生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推荐过程中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质量，着重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正在处分期的纪律处分（如已解除，日期以学校下发的解除处分红头文件为准）。

[3]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4]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 本科毕业后不计划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2、综合排名

2.1 排名办法：

综合排名由专业成绩 A1（上限 80 分）、素质类加分 A2（院系加分）、素质类加分 A3（学校加分）和素质类扣分（违纪扣分）A4 确定（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text{综合成绩} = A1 + A2 + A3 - A4 \quad (1)$$

若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有同分的情况，按照 A1、A2、A3 的顺序比较小分的高低进行排序。

2.2 专业成绩 A1

专业成绩按照本科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含暑期短学期）在华东师范大学期间的主干课程（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乘以 80% 权重后计入综合成绩。

$$A1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sum_{i=1}^n N_i} \times 80\% \quad (2)$$

其中， G_i ：第 i 门课程成绩， N_i ：第 i 门课程学分。

注：(1) 重修课程按第一次成绩计算；(2) 若在计算成绩时有必修课还没有修读，则该课程以 0 分计入。

外校插班、本校外系转专业、往年休学、到外校交流等学生，只计算在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所修的 2019 级培养方案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

2.3 素质类加分 A2（院系加分，最高 20 分）

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见附件 1。

2.4 素质类加分 A3（学校加分）、素质类扣分（违纪扣分）A4

具体见附件 1。

3、实施程序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公布。

(2) 学生在规定期限前向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提交申请，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3 年研究生推荐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者，不能获得相应的素质类加分，不参与后续的综合排名及推荐流程。

(3)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依据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排名，对素质类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含答辩程序），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经推免工作小组、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予以公示（含综合成绩、排名及素质类项目得分）。学生对初选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信访小组提出，信访小组将进行调查并向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公示结束且已无异议的，学院可向学校正式提交推免申报。

(4) 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主页和教务处网站公示。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5)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教务处提出。由教务处组织开展核查，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学生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4. 时间节点（暂定时间，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最新通知及学校推免工作安排为准）

7-8月	确定材料科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推免细则，在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网站上公布，学生准备素质加分相关材料
9月上旬 (预计)	正式启动推免工作，学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9月中旬前(预计)	素质类项目审核鉴定、综合成绩及其组成部分的计算及复核，确定综合排名，经院内审核程序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天
9月中旬 (预计)	确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拟推荐名单，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其它时间节点参见学校相关文件。

5. 推免名额

9月，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免名额（最终推免名额以学校正式下达为准），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后下达至材料科学系。

三、注意事项

1、健全回避制度，做好本校教职工亲属参加推免的核查，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报备，
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学生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

2、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 (2) 不能在 2023 年 7 月如期毕业者，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者；
- (4)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5)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推荐计划，不批准其赴境外留学的申请。

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

四、本细则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讨论通过。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经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五、本细则只适用于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如有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六、正式推免以 2022 年 9 月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之处，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并进行相应调整。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免试推荐研究生素质类 加分/扣分表

一、素质类加分 A2

1. 科研成果

加 分 项 目	等 级 或 内 容	分 值
科 研 成 果	SCI 一区论文	10
	SCI 二区论文	7
	SCI 三区论文	3
	其它 SCI 论文	2
	EI 论文	1
备注	<p>1. SCI 学术论文分区以最新中科院 SCI 分区(一级学科大类)为准； EI 论文以收录为准 (提供网上收录证明)。 SCI 分区查询网址 www.fenqubiao.com。</p> <p>2. 所有论文必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p> <p>3. 实行代表论文制，最多提供 2 篇。</p> <p>4. 只计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业相关科研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计前两位，分别占比 70% 与 30%。</p> <p>5. 以上成果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供相应的证明。</p> <p>6. 材料 (论文正式发表的需要提供论文全文，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接收函及论文全文)，交学院审查通过方可。未能按期提交上述所要求资料，不能计入加分。</p> <p>7. 该项最高计分不超过 10 分。</p>	

2. 学科竞赛

加 分 项 目	获 奖 等 级		分 值
学 科 竞 赛	A 类	第一等级	10
		第二等级	8
		第三等级	4
	B 类	第一等级	5
		第二等级	4

	第三等级	2
备注	<p>竞赛加分范围请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2 版）》中的综合类、物理类、化学类、电子信息类、资环类、公共外语类、公共计算机类，参见附表 1。</p>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小组合作完成的作品，若获奖证书上注明组长姓名，或项目指导老师及所有小组成员共同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组长获 50% 相应加分值，组员（不超过 4 人）均分另外 50% 相应加分值； 不设组长的作品获奖，全体组员平分相应加分值。 本项最高计分不超过 10 分。 	

3. 创新创业

加 分 项 目	等 级 或 内 容	分 值
创 新 创 业 项 目	国家级	2
	省部级	1
	校级	0.5
创 新 创 业 竞 赛、 活 动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第一等级	6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第二等级	3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第三等级	1
备注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新创业项目应已通过验收，项目主持人获 50% 相应加分值，其余主要成员（不超过 4 人，研究生计入，指导教师不计入）均分另外 50% 相应加分值。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清单请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 	

	<p>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研究生计入），人员分值的分配规则参见学科竞赛备注。经专家审核小组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后加分。</p> <p>3.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总分不超过 6 分。</p>
--	--

4. 其他学术成果

加 分 项 目	说 明	分 值
著作	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担任第一作者	3
译著	仅限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类译作，担任第一译者。	3
授 权 发 明 专 利	已授权的发明，只计前两名作者中的本科生，若均为本科生则分别占比 70% 与 30%。	3
备 注	<p>1. 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所有以上学术成果必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p> <p>2.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p> <p>3. 以上成果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供相应的证明。</p> <p>4. 材料（著作与译著须提供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授权发明专利项需提供授权证书的复印件），交学院审查通过方可。未能按期提交上述所要求资料，不能计入加分。</p>	

5.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在一一线岗位表现突出，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 分。校级志愿者活动项目（荣誉）计 0.5 分，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项目（荣誉）计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提交志愿者证书或主办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酌情加分。

6. 国际组织实习

参加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参考教务处发布的国际组织清单),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计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只计一次。

素质类加分项目 A2 计算规则

A2 = 各项加分总和。A2不超过20,超过20时以20计。

注:

- (1)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2)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二、素质类加分 A3

1. 参军退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不作折算,不受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 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校团委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另行讨论。

加分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三、素质类扣分（违纪扣分）A4

受纪律处分的同学，如在本年度推免工作开始前处分已解除，可以提出推免申请（推免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处分是否解除以学校下发的解除红文为准），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参考以下标准，在综合成绩中扣除相应分数（不做折算）：警告扣 5 分；严重警告扣 10 分；记过扣 15 分；留校察看扣 20 分。受多次纪律处分者累计扣分。

说明：其它未尽事宜，提交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